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日文能力檢定考試實施細則

101年10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新訂
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新訂

- 一、依「本所東方藝術史組碩士班修課規則」第三條第三點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所日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得由本所主試，考試日期及申請日期同本所學科考試日程。
 1. 考試日期：同學科考試日期，每年二月底、四月底、九月底及十一月底舉行。
 2. 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（九月底）考試者，於5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第一學期（十一月底）考試者，於10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第二學期（二月底）考試者，於11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第二學期（四月底）考試者，於3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所學生，不限年級。
- 四、考試方式：翻譯（日文翻譯中文）。滿分為100分，70分為及格分。
- 五、本實施方式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